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原溢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 分機：743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10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900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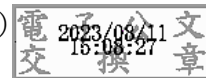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21572號「"美樂佳"倍明隆點眼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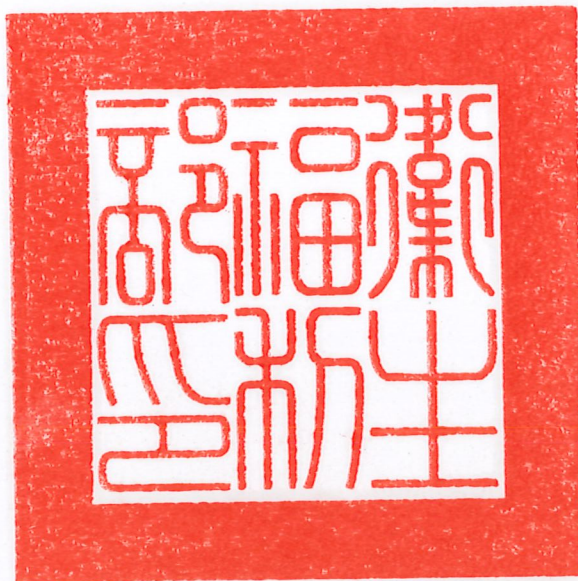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西製藥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一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21572號品名「"美樂佳"倍明隆點眼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